

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征收决定书

沈排水字 2026 第 8 号

当事人：沈阳市皇姑区鑫沐云水汇洗浴中心（个体工商户）

经营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7 号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105MAK332JW0Q

经营者：邵波

身份证号：210105198105260216

鉴于你（单位）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期间利用自备井实施了取用地下水的活动但未按要求及时、足额履行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为，依据《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沈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管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具体如下：

收费依据：《沈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管办法》第五条，《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沈价〔2016〕42 号）。

计征期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计算方式： $3411.17\text{m}^3 \times 1.4 \text{ 元}/\text{m}^3 = 4775.64 \text{ 元}$

应缴费金额合计：4775.64 元。

缴纳方式及途径：

请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5日内，按照上述要求足额缴纳相关费用。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我局将依据《沈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管办法》第九条规定按照日千分之一标准加收滞纳金或依据本条规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拒不足额履行缴纳义务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对本决定内容存有异议，可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可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于6个月内向沈阳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陈述或申辩活动不影响缴费期限计算。非因法定原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不影响本决定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执法人员 1: 王凯歌 行政执法证件号: 06010018090

行政执法人员 2: 齐琬羽 行政执法证件号: 06010018137

征收执行机构: 沈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31602978

